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晋文旅办函〔2022〕34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推广使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跨省 旅游“熔断”信息发布管理功能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通知要求，为方便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旅行社了解跨省旅游“熔断”机制实施情况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增设了“跨省旅游‘熔断’信息发布管理”功能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面向公众开放查询功能，为做好我省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形势，辖区内县（市、区）风险等级有调整时，要及时向省文旅厅市场处上报相关情况。

二、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，指导辖区内旅行社正确使用查询功能（附旅行社操作指南）。要在官网、公众号发布相关链接，方便公众查询相关信息。

三、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指导旅行社按照“一团一报”制度，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游团队信息。督促旅行社密切关注跨省旅游“熔断”的相关信息，及时调整团队行程。

附件：1. 旅行社操作指南

2.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暂停跨省旅游地区查询链接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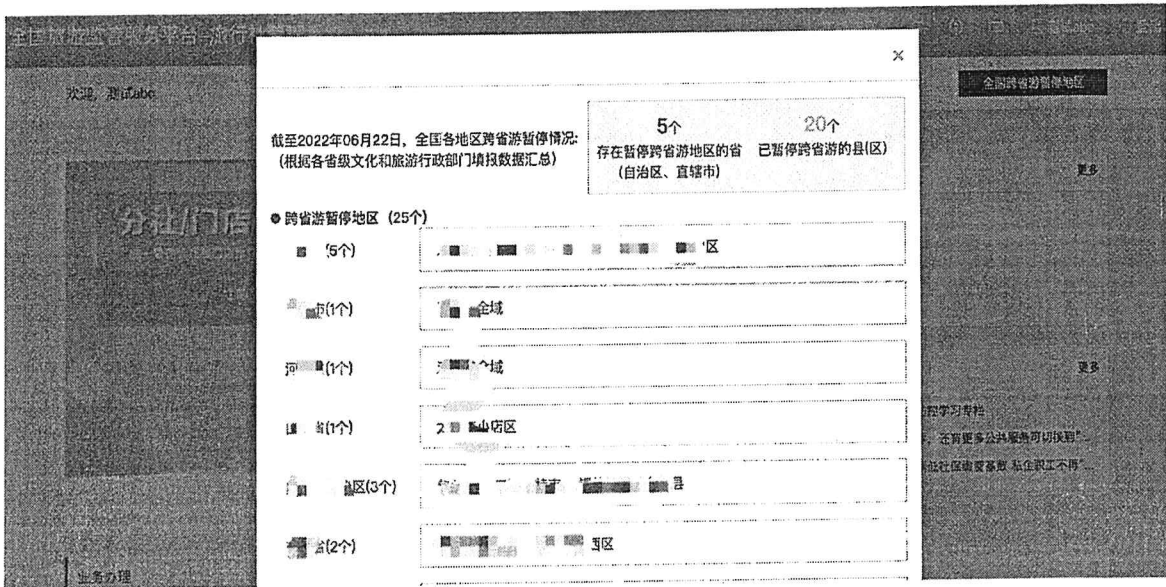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6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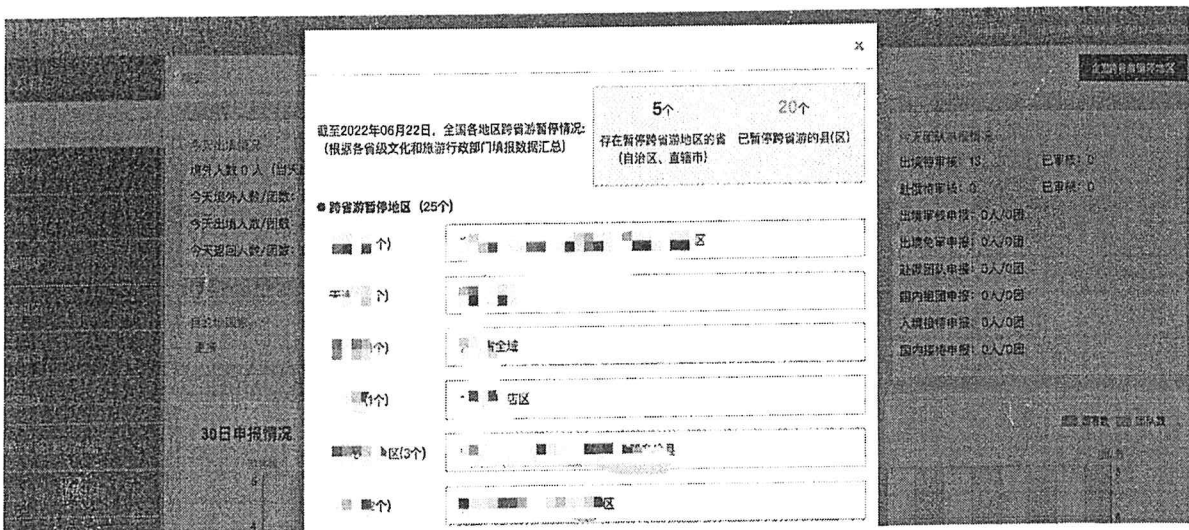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旅行社操作指南

旅行社在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后，会在首页自动弹出全国跨省游暂停地区，如下图：



在旅行社填报团队或签订电子合同的功能模块，也会自动弹出类似页面，为旅行社开展业务提供参考，如下图：



附件 2

全国旅游监管平台暂停跨省旅游地区 查询链接

<https://wechatwap.mr.mct.gov.cn/risk>